

宁波市鄞州区建筑业管理服务站

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高处作业吊篮 安全管理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鄞州区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吊篮(以下简称“吊篮”)安全管理,全面规范吊篮租赁、安拆、使用行为,有效防范和遏制吊篮安全事故,依据《高处作业吊篮》(GB/T 19155-2017)、《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》(JGJ 202-2010)、《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吊篮安全技术规程》(DBJ33/T1271-2022)、《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范》(DB33/1116-2015)等相关规定,结合我区实际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严格落实各方责任主体吊篮安全管理责任

(一) 使用单位责任

1. 负责吊篮的安全使用,对进场吊篮进行核查,审核吊篮的型式检验报告、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等资料。

2. 对吊篮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,督促使用人员严格落实防护措施,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,安全规范使用设备。

3. 加强对吊篮设备的日常检查工作，发现吊篮设备出现故障或运转异常，及时请专业维修人员排除故障，禁止设备带病运行。

(二) 施工总承包单位责任

1. 对现场吊篮安全管理负总责，与使用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，明确各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。

2. 对吊篮安拆专项施工方案履行审批审核手续，对施工高度超一定规模、异型吊篮或与产品使用说明书不符的，应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论证。

3. 审查吊篮安拆单位的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，审核安拆专项施工方案，审查安装、拆卸人员特种作业证书，审查吊篮使用人员的安全交底教育情况。

4. 对进场吊篮设备进行核查，审核吊篮的型式检验报告、产品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。

5. 督促使用单位安全规范使用吊篮，督促维保单位对吊篮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，加强对吊篮使用的安全检查，发现隐患立即整改。

(三) 租赁单位责任

1. 负责吊篮的维保管理，确保所出租吊篮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，严禁擅自改装设备，定期对吊篮维护保养，确保吊篮技术性能、安全装置等符合标准和规范要求。

2. 建立健全吊篮管理档案，对吊篮产品逐台进行登记，详

细载明吊篮生产厂家、生产日期、规格、型号、维护保养、使用记录等情况。

3. 与使用单位签订租赁合同、安全管理协议，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。

（四）安拆单位责任

1. 安拆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，吊篮安拆人员持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上岗作业。

2. 与使用单位签订安拆合同、安全管理协议，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。

3. 编制吊篮安拆专项施工方案，并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吊篮的安装和拆卸（包括二次移位）作业，不得交由使用单位进行安装、移位和拆卸。

4.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安装或移位完毕的吊篮进行全面自检，并提供自检合格证明。

（五）监理单位责任

1. 对吊篮安全负监理责任，对进场吊篮进行验收，审核吊篮的型式检验报告、产品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。

2. 审核吊篮安拆专项施工方案，检查吊篮安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，并督促安拆单位严格按专项方案施工。

3. 监督检查吊篮的使用情况，发现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，应要求限期整改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，要求停止作业并及时整改；对拒不整改的，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。

(六) 检测单位责任

1. 凡拟在鄞州区开展吊篮检测单位需向区建管站(鄞州区住建局 419 办公室, 联系电话: 89296767) 办理登记, 并提供检测资质、检测人员证书等相关资料。

2. 负责对建筑工地吊篮的检测责任, 严格按检测标准如实对吊篮安全性开展检测, 加强对检测报告把关、审核力度, 对检测工作以摄影、照片留痕, 杜绝检测行为弄虚作假。

二、规范吊篮安拆、使用流程管理

(一) 实行登记制度。凡拟在鄞州区开展吊篮租赁、安装拆除业务的单位须向区建管站(鄞州区住建局 419 办公室, 联系电话: 89296767) 办理登记, 并提供以下资料:

1.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、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、安拆单位资质证书;

2. 吊篮设备清单(标明规格、型号、生产厂家、出厂日期等内容, 附购买合同、发票(购买凭证)、产品合格证、安全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);

3. 企业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专职安全员证书, 安装拆卸工特种作业证书;

4. 公司办公场地及吊篮设备堆置、维护场地材料;

5. 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。

(二) 吊篮安装前,安装单位向区建管站提交《宁波市建筑安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登记表》, 提交至鄞州区住

建局 419 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89296767。

（三） 安装完成后委托在我站登记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，检测合格后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租赁单位、安拆单位、使用单位、监理单位进行联合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（四） 吊篮二次移位结束需重新组织联合验收；如跨幢移位需进行第三方检测，检测合格后组织联合验收。

（五） 吊篮停止使用超过 3 个月后重新启用，需进行第三方检测并进行联合验收。

（六） 吊篮使用过程中，各相关单位应进行日常检查及维护保养工作。

1. 每日检查：使用单位组织吊篮操作人员参加。
2. 每月检查：安装单位实施，每月不少于 2 次维保。
3. 定期检查：总包单位组织租赁单位、安装单位、监理单位参加，每 3 个月检查一次。

三、强化吊篮安拆、使用安全管控及各方主体责任落实

（一） 加大吊篮安装、拆除作业的安全抽查力度，重点检查吊篮设备产品质量、安全防护装置完好有效性、安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。

（二） 强化吊篮初次投入使用环节的安全管控，我站将对吊篮的使用情况进行抽查，重点检查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审、安全交底教育情况、吊篮实体安全、规范操作规范使用等内容，同时加大吊篮移位后的抽查频次。

(三)工程各方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建筑工地吊篮安全管理职责,我站将根据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情况,对吊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及各方主体予以停工、通报、信用扣分等处理;对租赁、安拆单位及检测单位主体责任不落实导致吊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,取消登记,暂停鄞州区承接业务一年,且一年内不受理申请;发生两次取消登记的,永久性暂停鄞州区承接业务,并上报至市住建局建议在全市范围内停止承接相关业务。

宁波市鄞州区建筑业管理服务站

2023年4月6日

